



图解

新<<安全生产法>>

刘洪亮



原创作品!转载时请保留作者信息

刘洪亮

注册安全工程师



506225042



506225042@qq.com



<http://weibo.com/u/188948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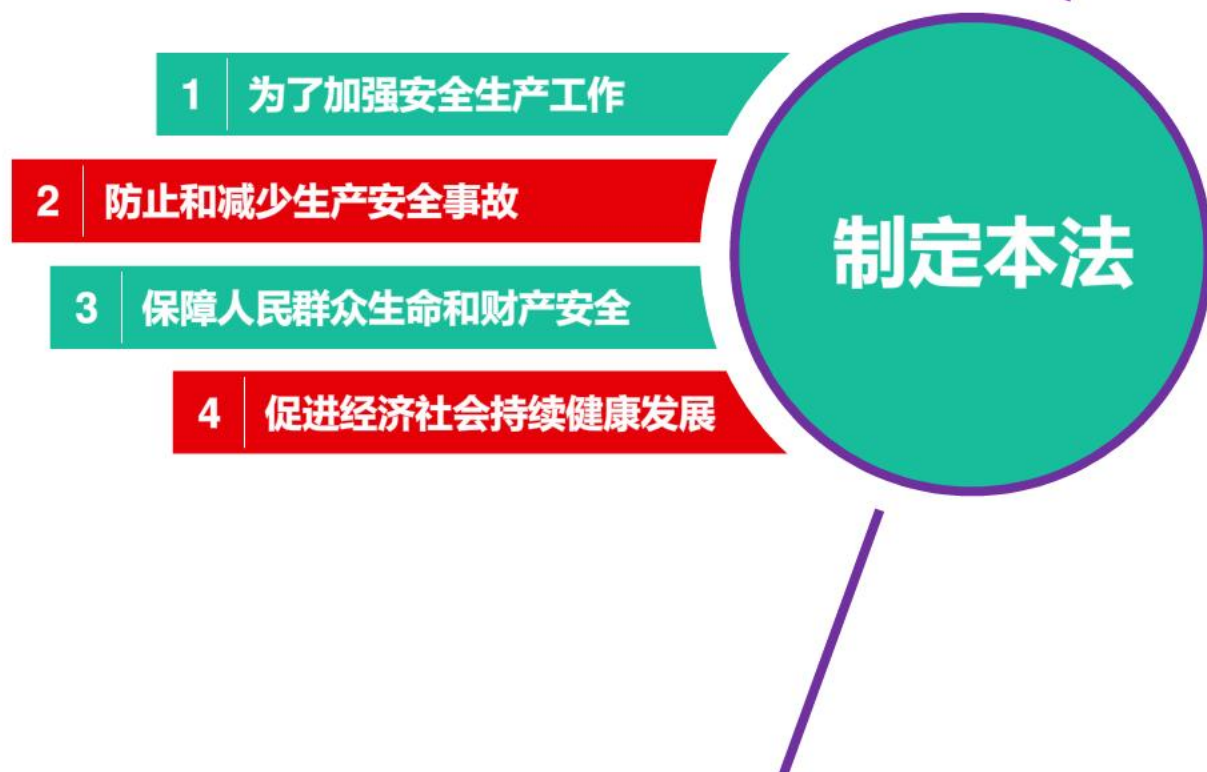


<http://www.esafety.cn/blog/wll/222696/index.html>

01



总 则





适用本法



消防安全



道路交通安全



民用航空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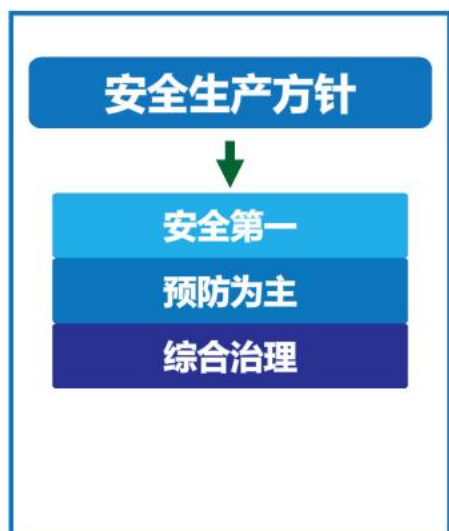


核与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主要负责人

全面负责

依法获得安全
生产保障的权利



依法履行安全
生产方面的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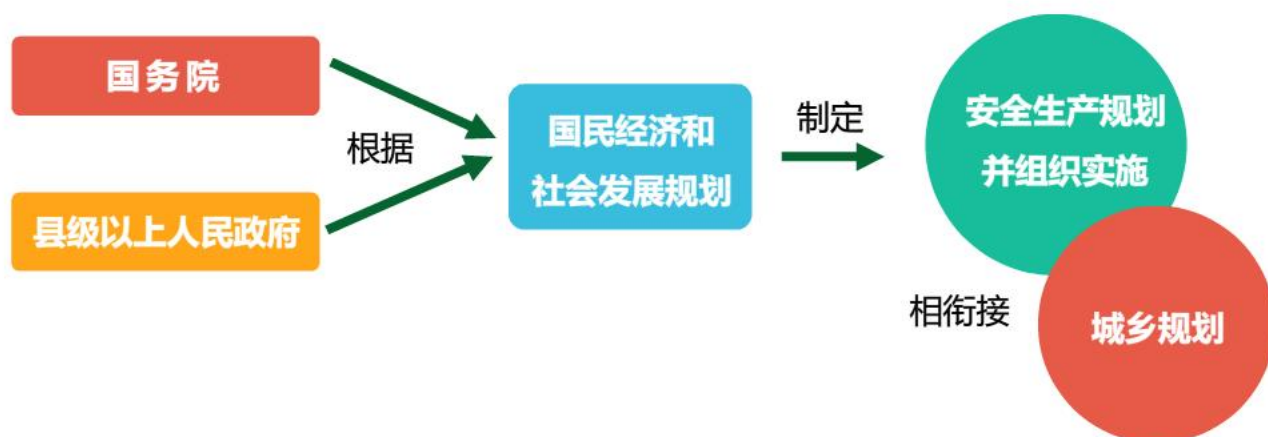


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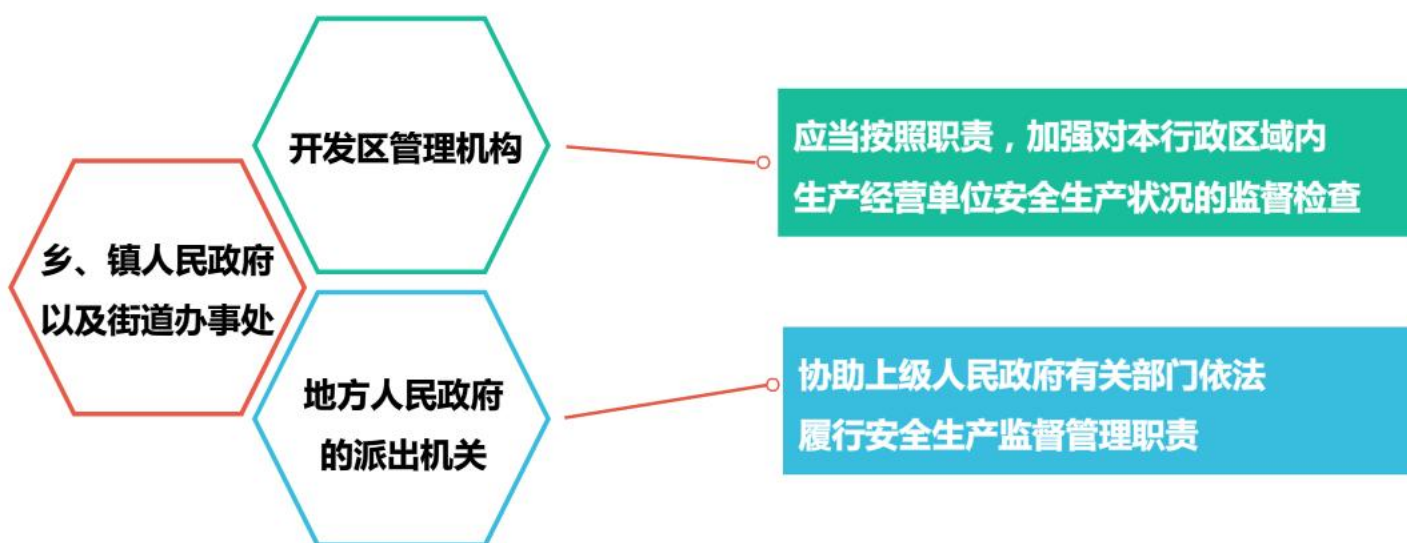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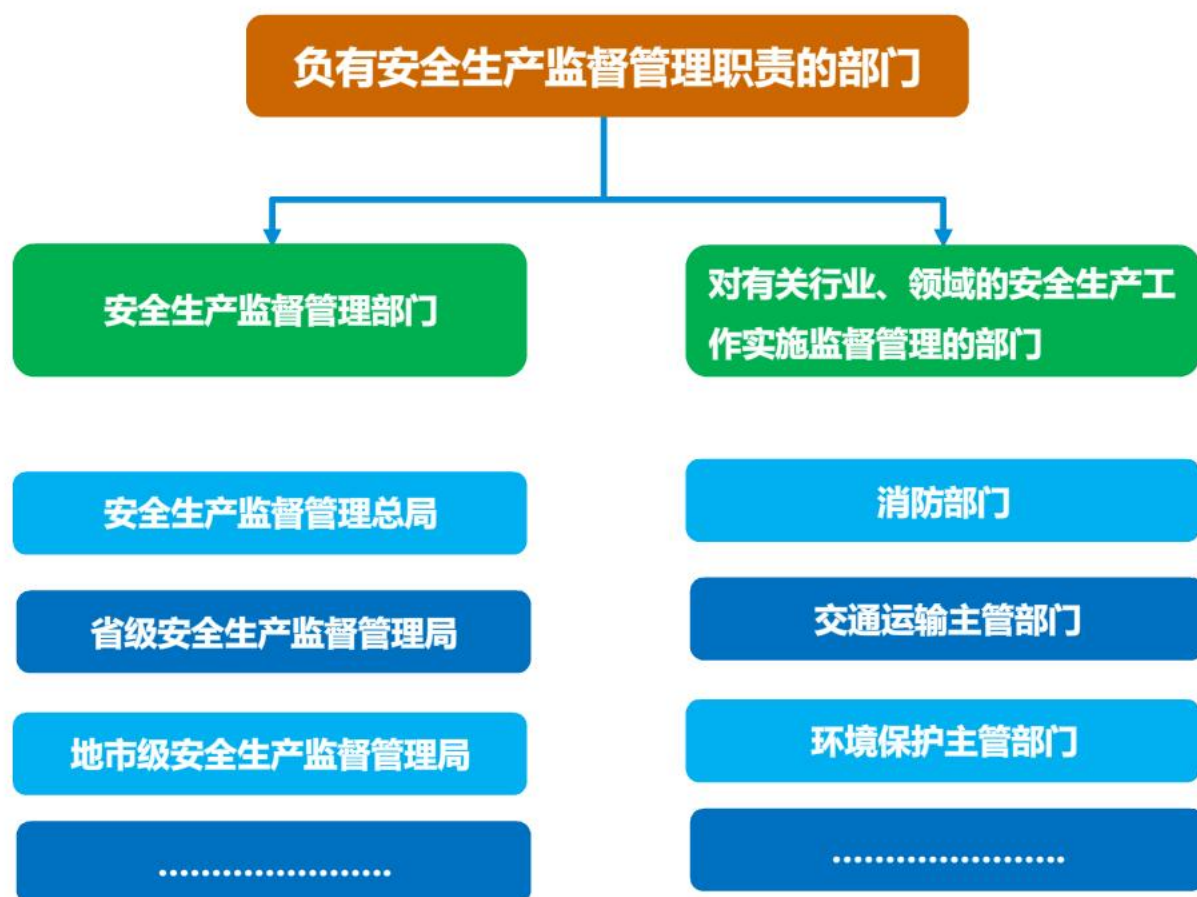
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国务院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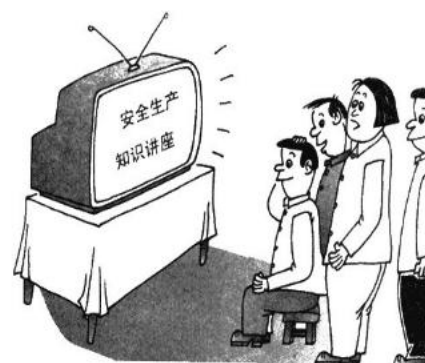


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多种
形式

安全法律法规
安全知识的宣传

增强全社会的
安全生产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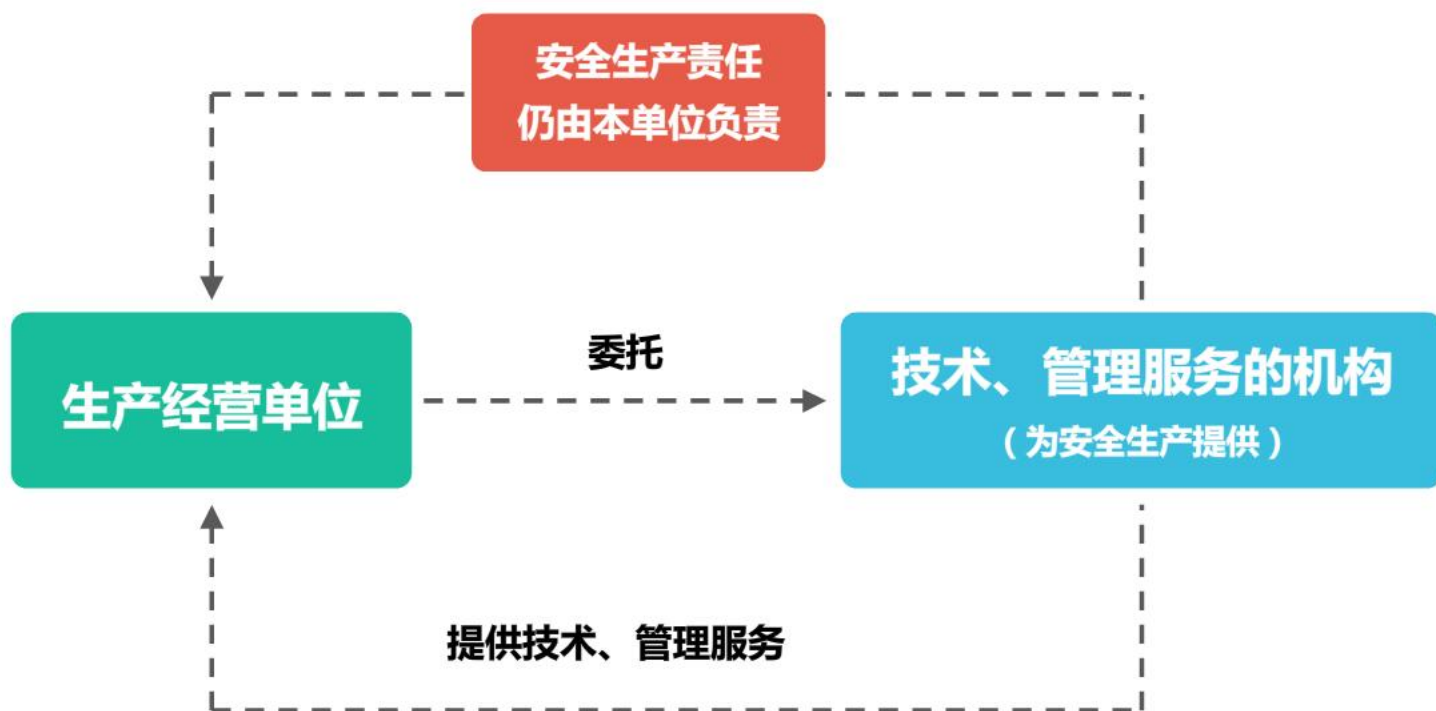
有关协会组织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

发挥自律作用

促进生产经营单位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依照本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追究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国家对以下方面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 防止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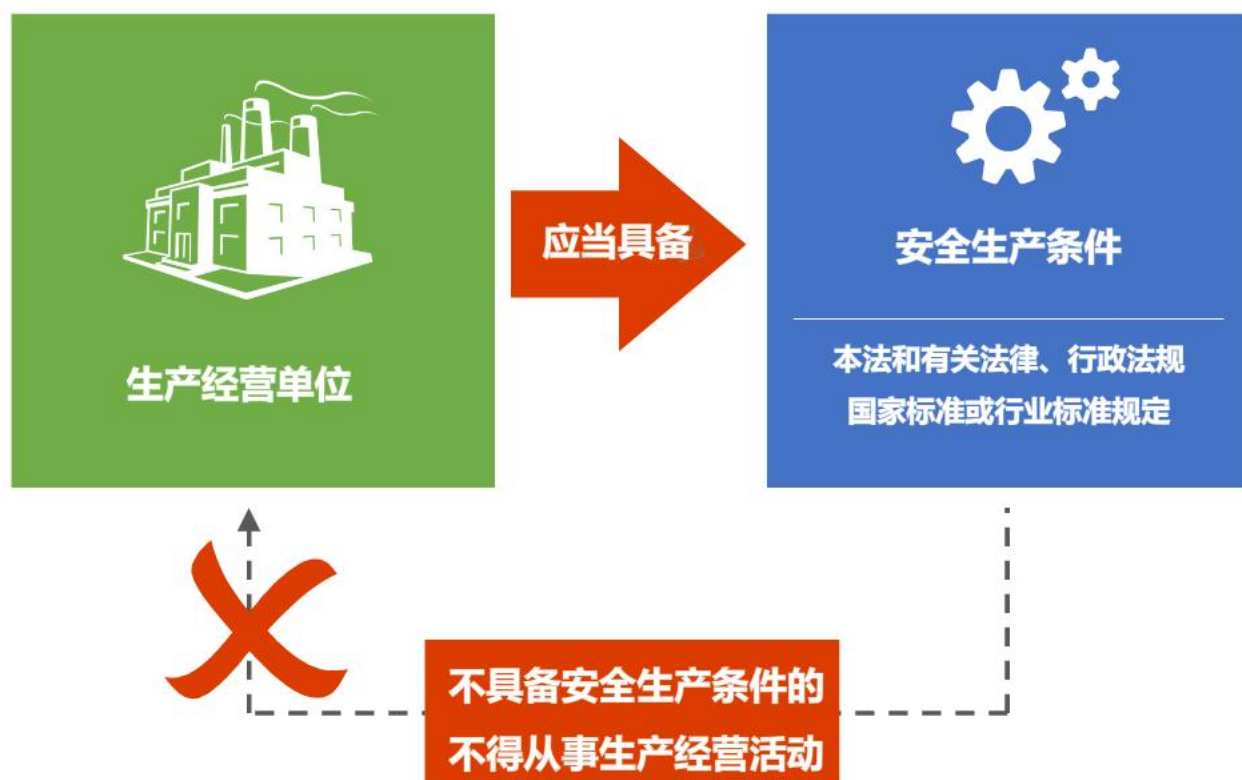
■ 参加抢险救护



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安全生产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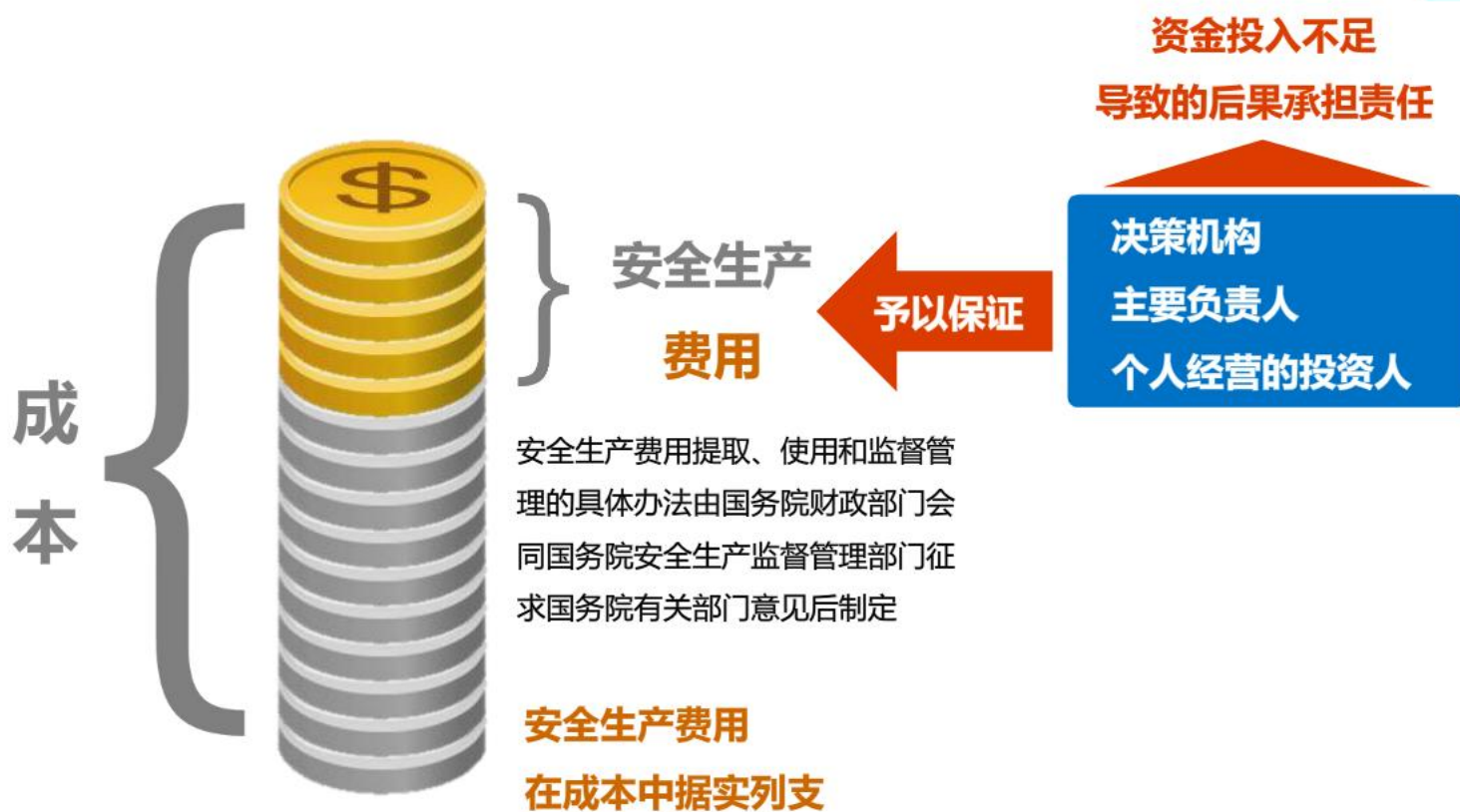


各岗位的责任人员
责任范围
考核标准

建立相应的机制



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责任制的落实





建筑施工



金属冶炼



矿山



道路运输



危险物品

设置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 **100+**

设置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100-**

设置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或



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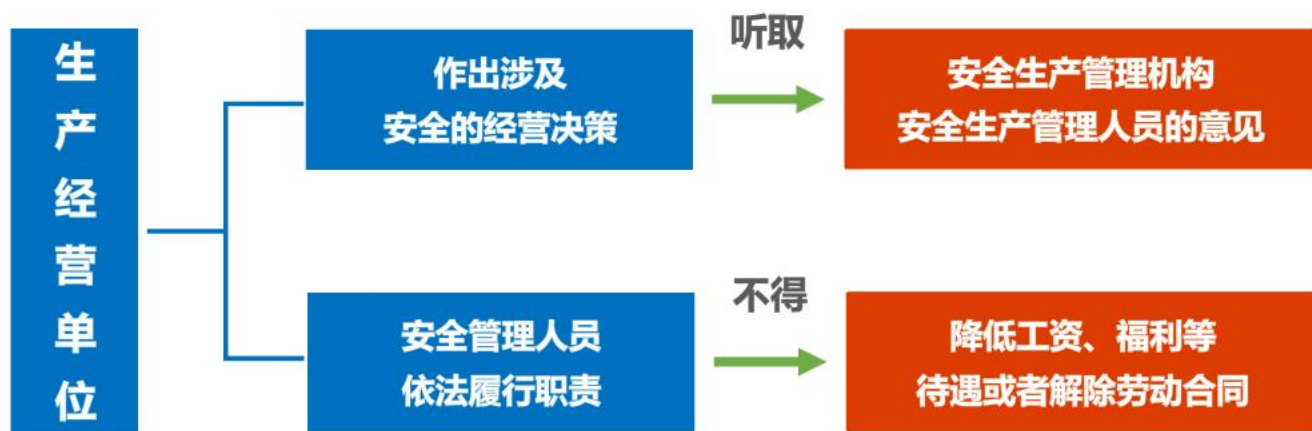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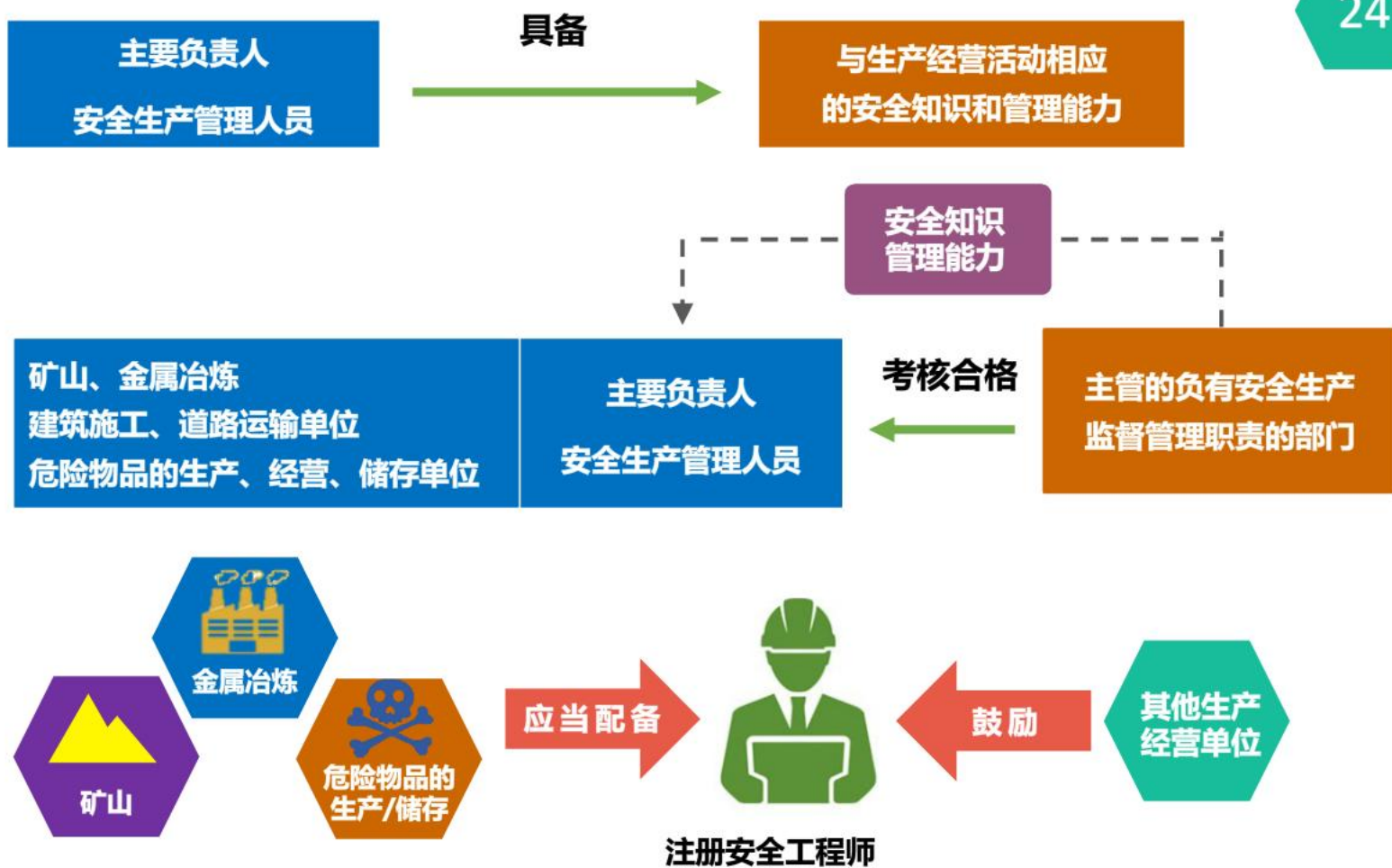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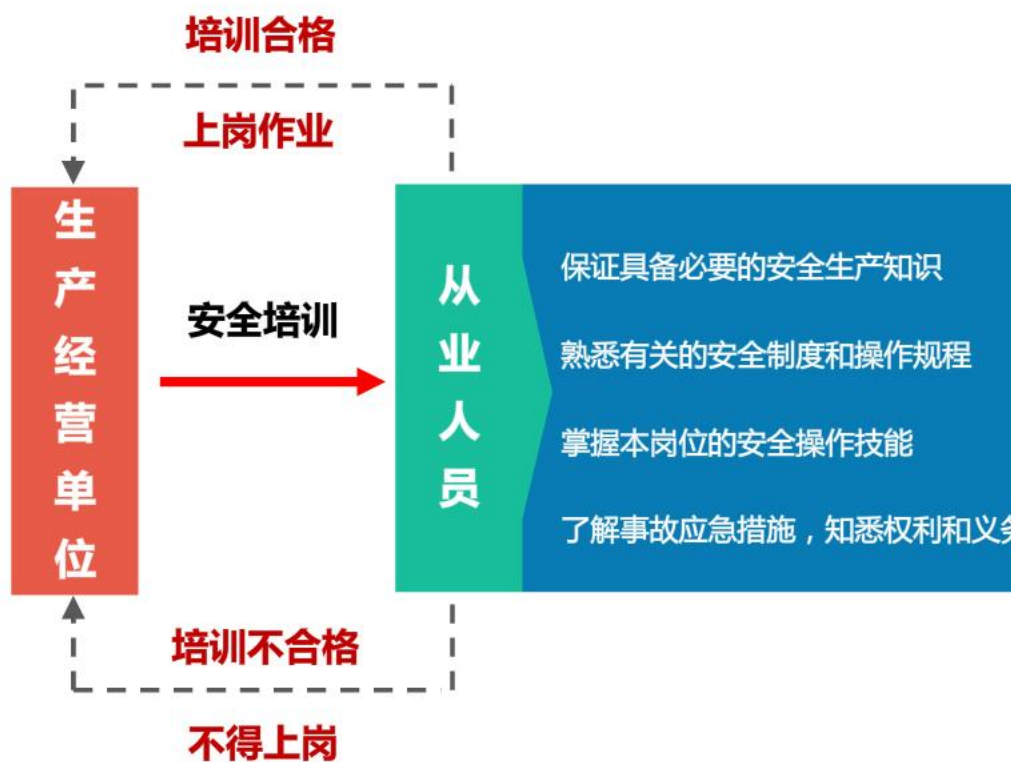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职责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 组织或者参与安全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安全设施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主体工程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下列建设项目
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生产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竣工投入生产
或使用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Do not enter non-staff



1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3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

专业生产单位生产

危险物品的容器

运输工具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

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未经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
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专业资质的
检测、检验机构

检测 | 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
和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

对检测、检验
结果负责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



制定

公布

淘汰目录



制定

公布

具体淘汰目录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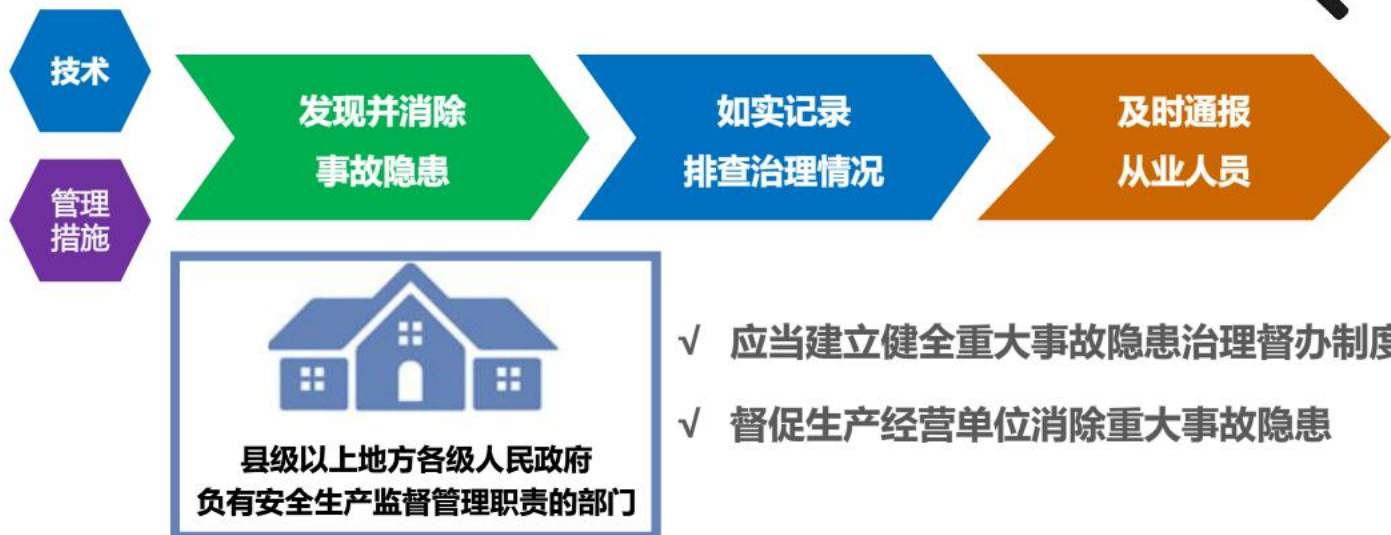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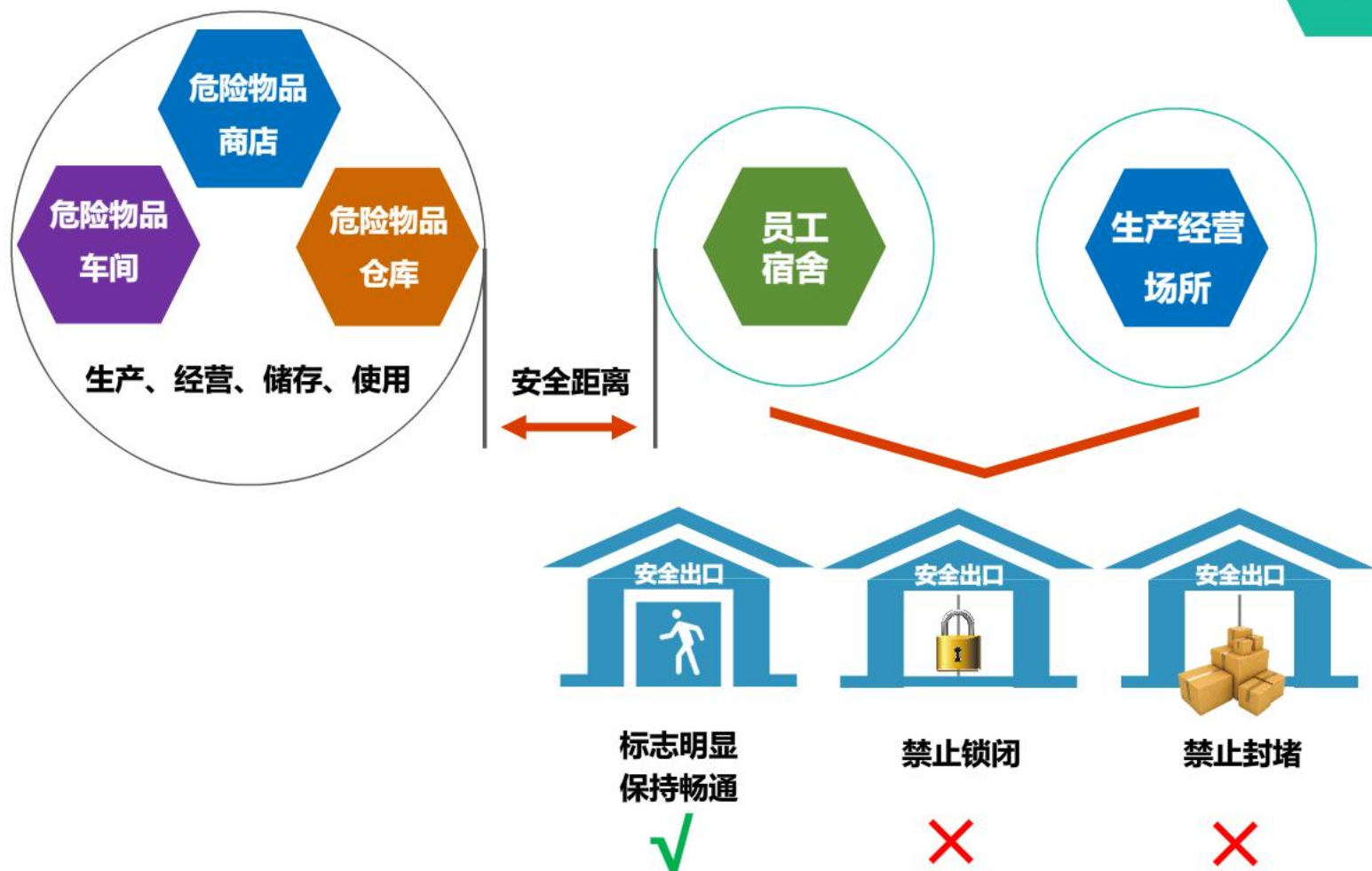
重大危险源

- √ 登记建档
- √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 制定应急预案
- √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爆破



吊装



其他危险作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



规程和措施

确保操作规程的
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 ✓ 危险因素
- ✓ 防范措施
- ✓ 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
单位

监督、教育

按规则佩戴、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国家标准

✓ 符合或者行业标准

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1.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甲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4.乙方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甲方安全
管理人员

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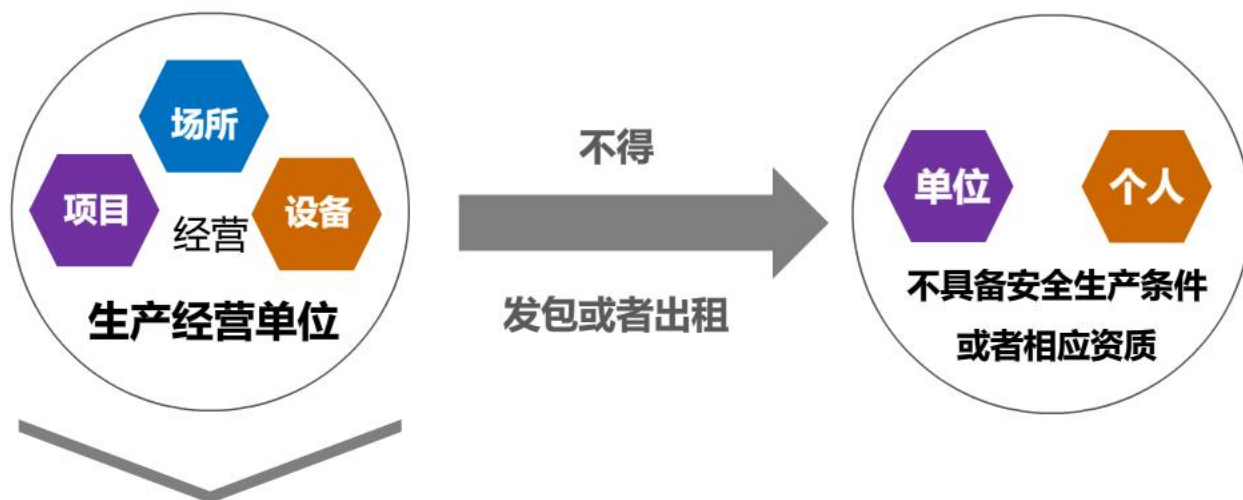


协调





乙方安全
管理人员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 ✓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 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 统一协调、管理
- ✓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发生 安全事故



主要负责人

- ✓ 立即组织抢救
- ✓ 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生产经营单位

- ✓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 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03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

劳动合同

- ✓ 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
- ✓ 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
- ✓ 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从业人员

生死X合同

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知情权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1**建议权**

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2**索赔权**

因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享有工伤社
会保险外，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6**从业人员权利****批评、控告权**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3**拒绝违章权**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
冒险作业

4**停止作业权**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
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
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③④⑤**而降低
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应当

- ✓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 ✓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 ✓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从业人员义务

在作业过程中

- ✓ 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服从管理
- ✓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 ✓ 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负责人报告
- ✓ 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 有权对“三同时”进行监督
- 2 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纠正违法行为
- 3 有权对违章指挥等提出解决建议
- 4 有权建议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 5 有权参加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04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严格检查

- ✓ 根据本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
- ✓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容易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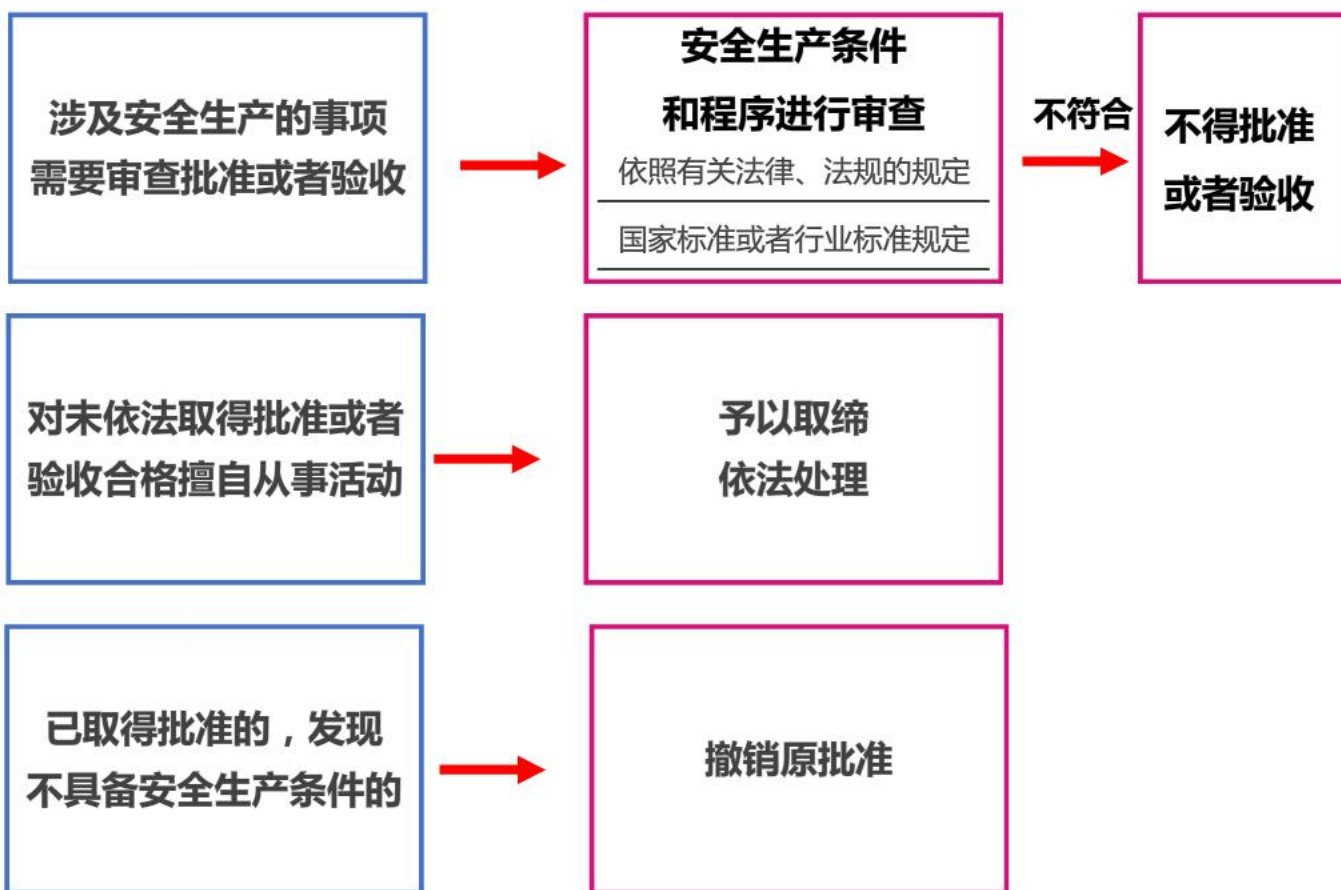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部门

制定
按照分类分级
监督管理的要求

安全生产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

进行

监督检查
发现隐患
及时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督
管理职责部门

审查、验收

- ✓ 不得收取费用
- ✓ 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
购买指定的设备、器材、产品

涉及安全
生产的事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予以配合
→
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 ✓ 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 ✓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
- ✓ 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



作书面记录

✓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
拒绝签字

✓ 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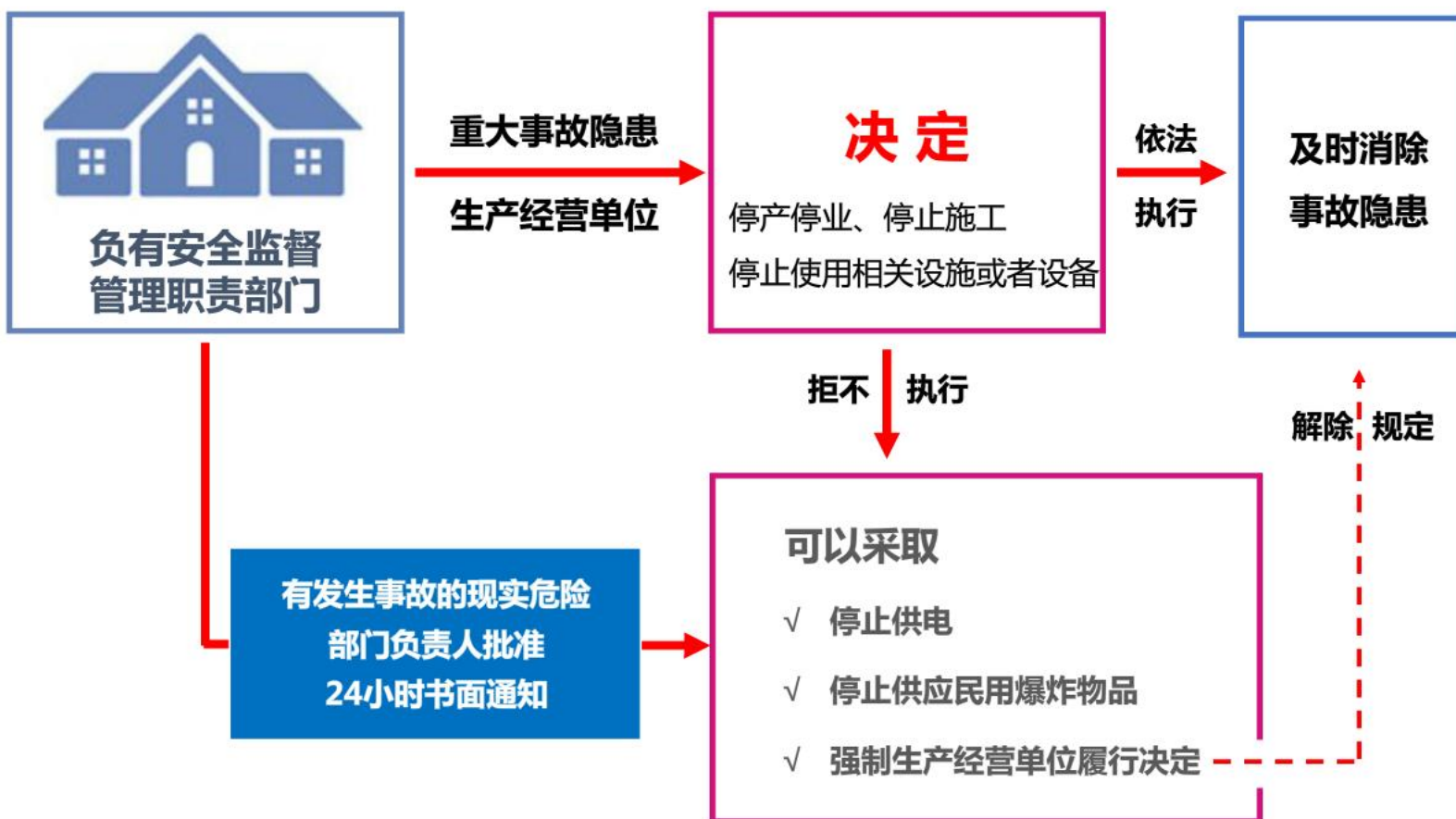
✓ 向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监督检查中

- √ 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
- √ 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
- √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监察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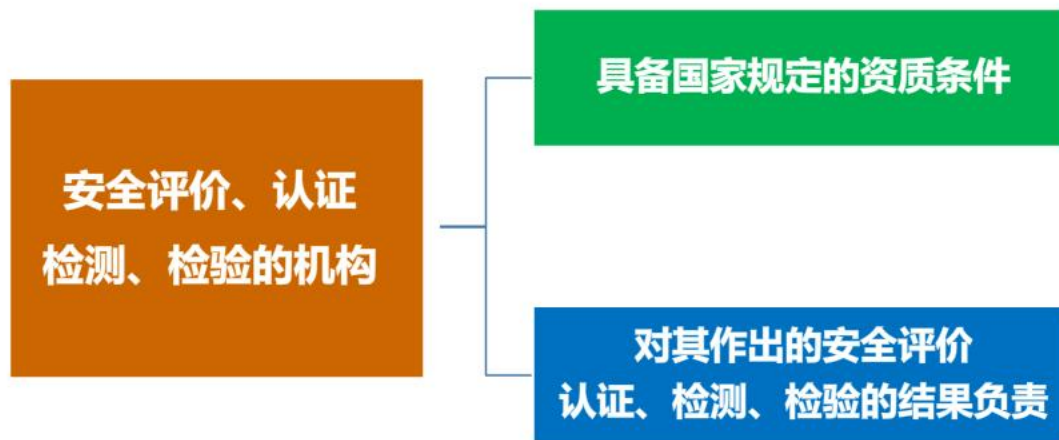
依照行政监察法



实施监察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
职责部门和工作人员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建立举报制度

公开举报



受理



调查核实

形成

书面材料

需要落实

整改措施

报经有关负责人
签字并督促落实



举

事故隐患或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





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存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当地人民政府或
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奖励

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新闻



出版



广播



电影



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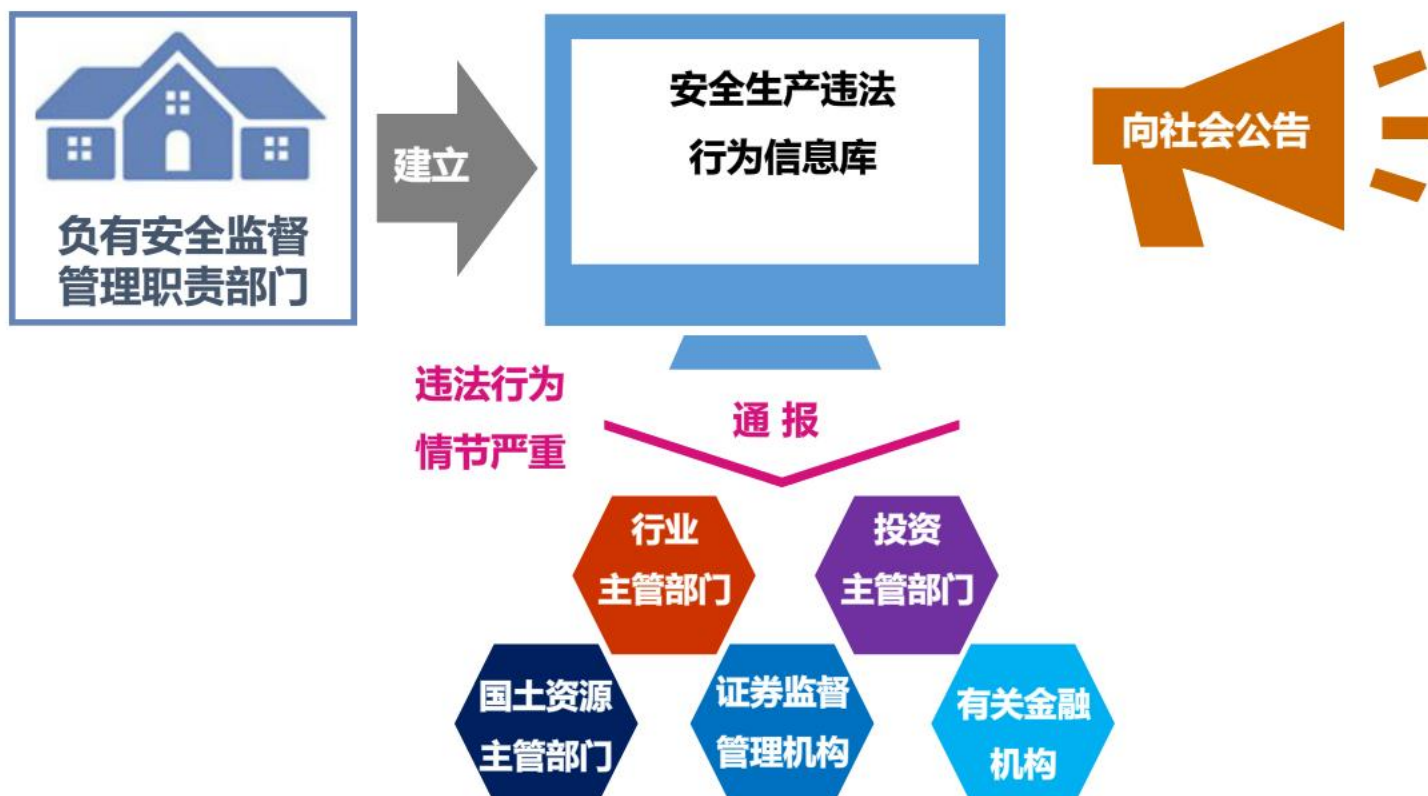
单位

权利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义务

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0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国家

加强应急
能力建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国务院有关部门

√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重点行业及领域

建立



应急救援基地



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

鼓励
建立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其他社会力量

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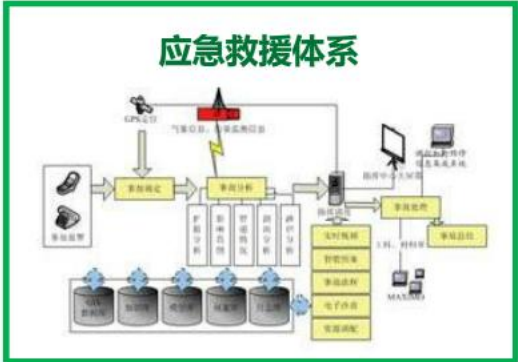
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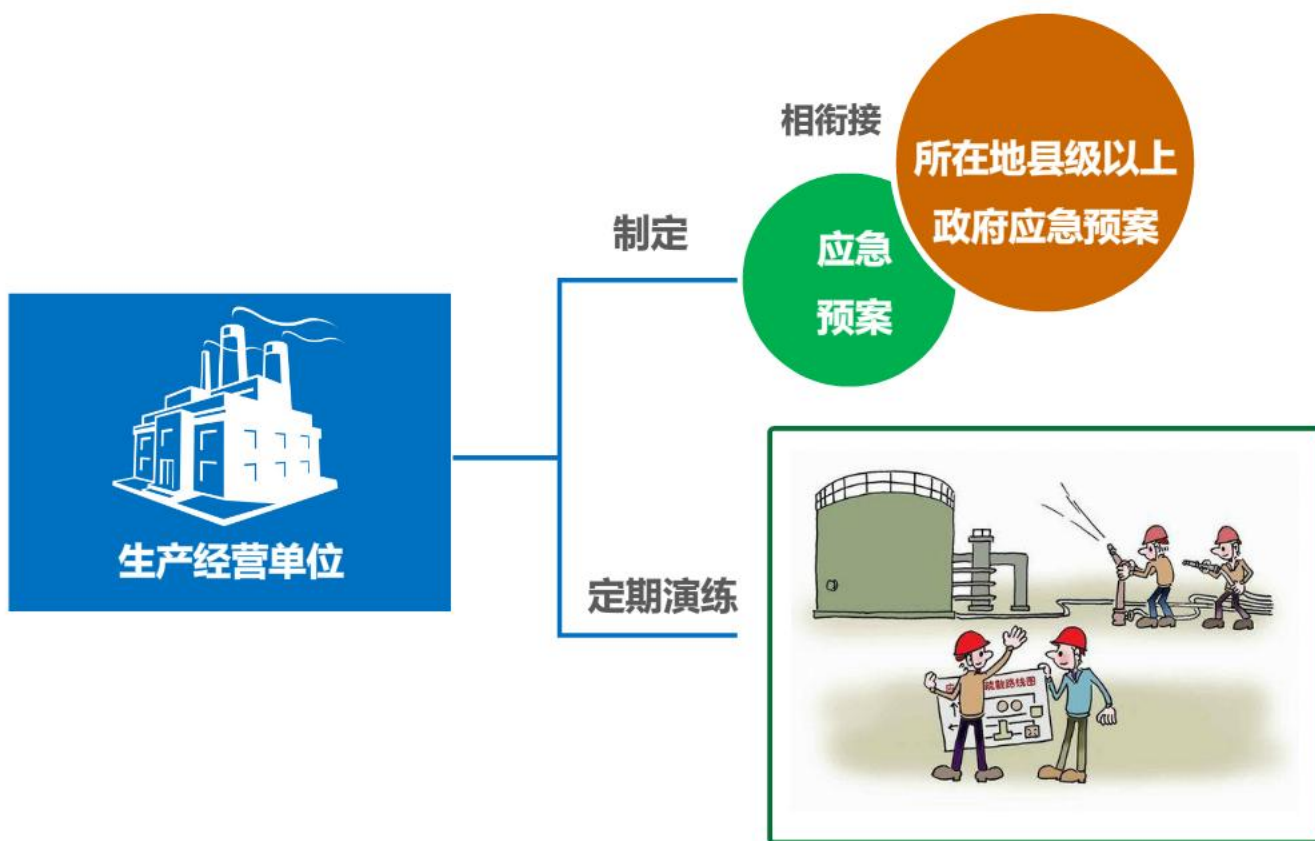
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体系

```

graph LR
    UA[单位报警] --> AD[事故确定]
    GP[GPS定位] --> AD
    AD --> AA[事故分析]
    DR[数据资源] --> AA
    KB[知识库] --> AA
    AA --> AR[事故报告]
    AR --> AH[事故处理]
    CS[指挥系统] --> AH
    MS[监控系统] --> AH
    EA[电子档案] --> AH
    RA[资源调配] --> AH
    AH --> AS[事故总结]
  
```







**发生
安全事故**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

应当指定



本单位负责人

接到事故报告



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抢救



负有安全监督
管理职能部门

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

- ✓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 ✓ 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单位负责人

事故
汇报



负有安全监督
管理职能部门



立即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

- ✓ 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事故 调查处理

1 科学严谨

2 依法依规

4 实事求是

5 注重实效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事故责任者
提出处理意见

及时、准确地
查清事故原因

及时向
社会公布

查明事故
性质和责任

总结事故教训
提出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发生
安全事故

经调查确定

为责任事故

查明

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查明

对安全生产有关事项负有审查
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

有失职
渎职行为

依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阻挠和干涉
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 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 定期向社会公布

06



法律责任

责任主体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违法行为

- 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

违法后果

不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的

不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的

降职或撤职

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违法行为	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违法后果	不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 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任主体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证明

违法后果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罚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其相应资质处罚
2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0万以上

违法所得10万以下

构成犯罪

给他人造成损害

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
5倍以下单位或并处并处罚款
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个人经营
	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
违法行为	√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 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违法后果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 未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 给予撤职处分 投资人 处2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发生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资金 逾期未改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后果



责任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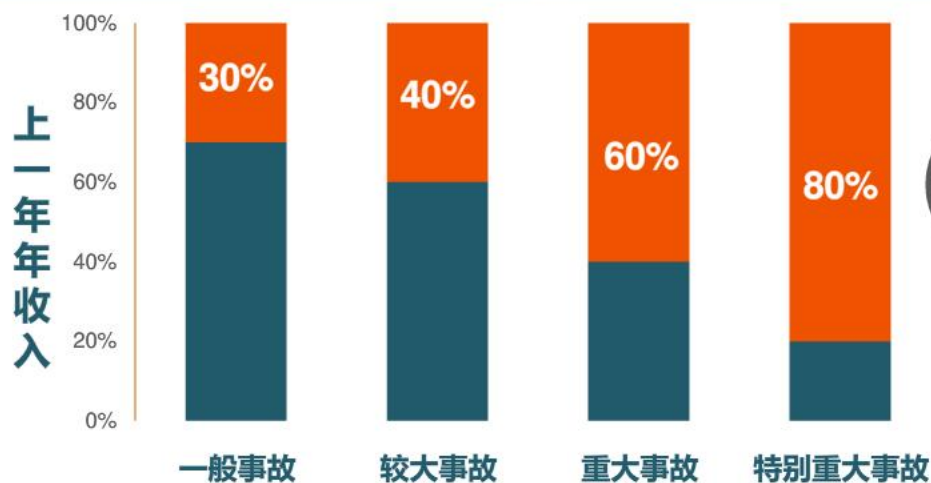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违法行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违法后果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暂停或撤销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 1.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3.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5.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6.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违法后果

逾期改正，处五万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

- 1.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处五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6.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违法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违法后果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	犯罪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

- 1.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2.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3.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4.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法后果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拒不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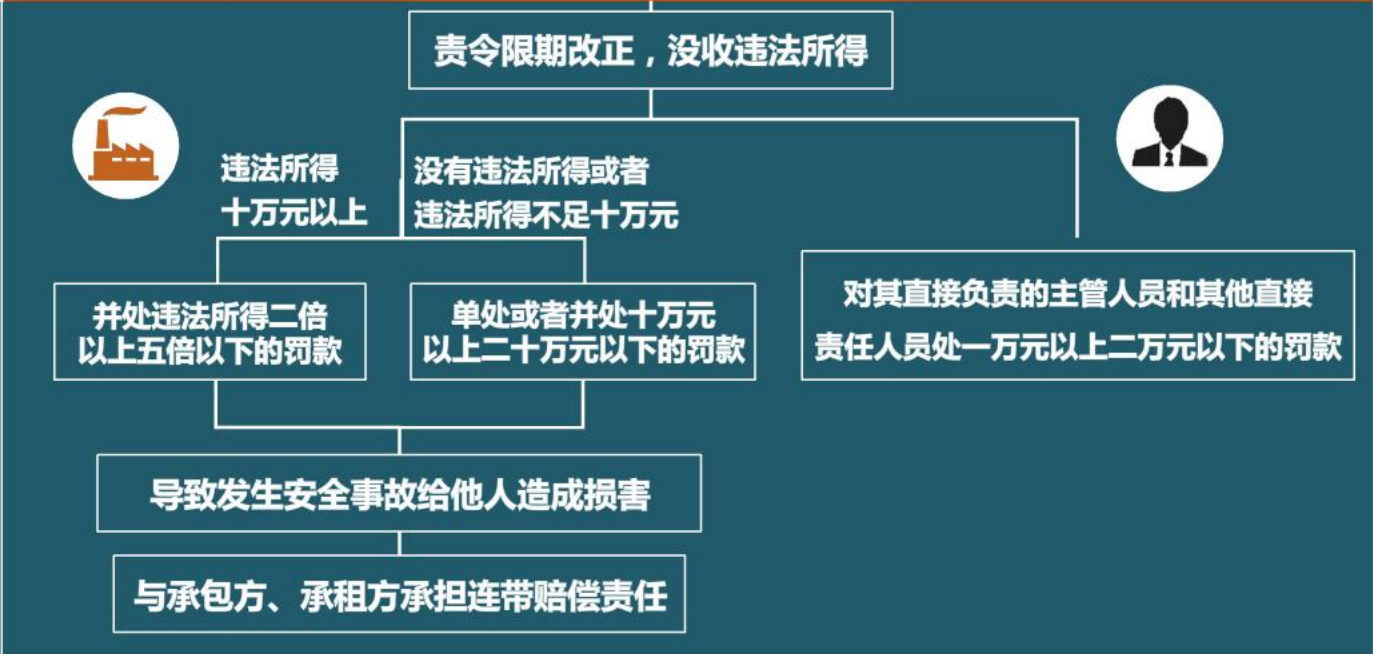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100

违法行为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违法后果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
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违法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违法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

-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违法后果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构成犯罪的	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 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违法后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违法后果

1. 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2.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未构成犯罪

构成犯罪

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地方人民政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生产安全事故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构成犯罪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违法后果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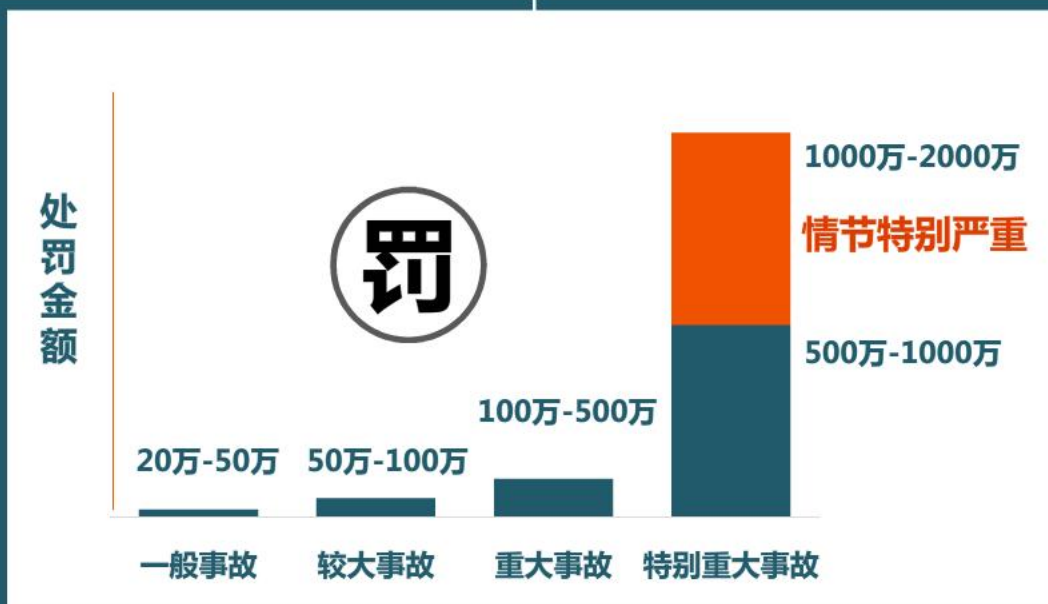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违法后果



行政处罚分类	决定部门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

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

违法行为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

违法后果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

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仍不能对受害人
给予足额赔偿的受害人发现责任
人还有其他财产的

继续履行赔偿义务

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07



附 则

词语	含义
危险物品	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	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类别	决定部门
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

安全生产法 未修正条款	安全生产法 修正条款
第XX条 _____	第XX条 _____
第XX条 _____	第XX条 _____
第XX条 _____	第XX条 _____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